**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**

**「無毒府城、少年不輟」—急難金申請**

壹、目的：提供曝險(涉毒)、高關懷少年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家庭扶助等協助，

穩定個案生活與學習、降低涉毒風險或問題行為深化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曝險(涉毒)、高關懷少年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申請方式\其他注意事項

各申請單位須填報、檢附附件1〜4資料，逕送少年警察隊辦理：

一、**經費申請表**(含個案全家**戶口名簿影本**)1份（附件1）。

二、**個案輔導紀錄**（附件2）。

三、依急難金申請給付方式(附件3)**各項目所載檢附之資料**(如學校出缺勤

紀錄、學、雜費繳費單或收據、租賃契約等)。

四、獲補助個案須另檢附**領款收據**(如附件4)及受款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

影本(非個案或親屬之受款人須載明身分證字號)。

五、補助個案受款人提供銀行帳戶者，每次須扣匯費新臺幣30元。

六、急難金之申請以能解決、減輕個案困境、提升學習意願及興致，使能

回歸正常生活與學習為原則，得視個案狀況溯自110年1月1日起補助。

七、為落實受益申請個案，急難金之核發得視個案狀況採現金交付(主責

社工、輔導教師、扶助機構或實際照護、服務個案之人)，或撥付個案

家長(指實際教養個案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

親屬)存戶。

八、本項經費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，但相關補助金額仍無法解決或減輕個案

困境時，得依實際需要提報少輔會議審查核定。

九、各項申請須於110年11月10日前，配合年度結算作業提出。

十、每申請案須先知會少輔會計畫執行人(黃幹事，電話632-2210轉3036、

電子信箱uo9880@mail.tainan.gov.tw)。